

娄烦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集团县医院药品零差价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8-娄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娄烦县医疗集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3,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3,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药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财政给予的药品销售补贴。							
立项依据		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卫生局《关于督促落实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财政补偿的通知》并财社(2010)241号、《娄烦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域医药卫生一体化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娄政发(2011)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财政给予的药品销售补贴是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药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药品销售管理制度,药品购进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度预算实施药品零差价销售,取得财政补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医改要求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促进医药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按医改要求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促进医药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药品网上采购率	100%	数量指标	实施药品网上采	100%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基本药物制度覆	100%		
		质量指标	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目录药品质量合	100%		
		时效指标	全年实行基本药物制度	100%	时效指标	全年实行基本药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控制在合理范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控制在合理范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基本用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7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持续实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7国家基本药物制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患者满意度	≥85%		患者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102328		